第八章 管理人

第一节 管理人概述

1. 管理人的概念
2. 管理人是一种在破产程序中专司其责的专门机构
3. 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时由人民法院同时指定而产生
4. 管理人存在于债务人的破产程序中，与整个破产程序不能分离
5. 管理人是代表债务人处理与债务人相关的一切事务的专门机构
6. 管理人属于具有法定职责的专门机构
7. 管理人的特征
8. 地位上的独立性：地位上、职责上、权利义务上、承担法律责任、意思独立
9. 立场上的中立性
10. 存在上的法定性。可以适用法无禁止即自由
11. 存续上的特定性
12. 资质上的专业性
13. 管理人的类型
14. 自然人管理人与非自然人管理人
15. 直接指定的管理人、随机产生的管理人、竞聘产生的管理人与接受推荐产生的管理人
16. 破产清算、重整与和解管理人
17. 临时管理人与长期管理人
18. 正式管理人与轮候管理人

第二节 管理人资格

1. 管理人资格的概念

破产程序所涉事务需要法律的、经济的、金融的、管理的、财务会计的等各个方面的专业知识与能力，无论是从道德操守上来说还是从专业知识水平、能力上来讲，对破产管理人都必须有严格的要求。

1. 管理人的实质条件
2. 没有因为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3. 没有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的情况
4. 与本案没有利害关系
5. 不具有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6. 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必须参加了执业责任保险
7. 管理人的形式条件
8. 具有某种专业能力水平而由有关机构颁发执业资格证书（法律、会计、审计、评估、清算）
9. 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中介人员必须列入管理人名册（出版、发表民商尤其是有关破产方面的著作、文章的数量、表明管理人的专业水准）

第三节 管理人指定

1. 管理人指定的主体
2. 管理人指定的时间
3. 管理人指定的范围
4. 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管理人指定
5. 编入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中介人员
6. 管理人指定的原则
7. 按照法律规定已经或者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破产清算的，一般应当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其他情况均应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8. 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一般指定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9. 从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一般应从本地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10.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只能从清算组或管理人名册中指定1个管理人
11. 管理人指定的方式。1.直接指定；2.随机指定；3.竞聘指定；4.随机与竞聘相结合；5.接受推荐指定。
12. 管理人指定的拒绝
13. 管理人指定的程序。1.制作决定书并予以公告；2.对管理人刻制的公章封样备案；3.存档

第四节 管理人更换

1. 管理人更换的概念与类型
2. 管理人强迫性更换
3. 管理人强迫性更换的根据。破产法第22条第二款
4. 管理人强迫性更换的条件。《指定管理人规定》第33条、34条
5. 管理人强迫性更换的程序。除人民法院依职权情形外，包括：1.应由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2.必须向法院申请；3.通知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4.对申请理由成立与否进行审查（破产法解释二第23条第二款）；5.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决定；6.法院相关决定，债权人会议及管理人不具有复议权。
6. 管理人自愿性更换
7. 管理人更换中的必要工作
8. 责令原管理人履行有关交接、接受询问的义务
9. 送达并公告更换管理人的决定
10. 对管理人违反担任管理人义务的处罚

第五节 管理人职责

1. 管理人职责概述
2. 概念：1.应为的行为或事情；2.不履行职责应承担的责任
3. 特征：1.法定性；2.权利与义务的双重性；3.专属性、不可放弃或者转让性
4. 分类
5. 管理人职责的具体内容（破产法第25条）
6.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7.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财产及其价值情况进行审计、评估）
8.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9.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10.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11.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12.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1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14.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5. 破产法对管理人各种职责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接受债务人的债务人清偿债务或债务人财产的持有人交付财产；2.决定履行或解除未履行完毕的合同；3.依法报告工作；4.聘用工作人员；5.申请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某些行为；6.确认债务人的某些行为无效；7.依法追回他人占有的债务人财产；8.追缴未完成的出资；9.取回质物、留置物；10.确认破产取回权；11.确认抵销权；12.接受、审查申报债权，编制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13.调查并列出劳动债权清单后予以公示；14.通知已知债权人参加会议；15.向债权人委员会或法院报告对债务人重在财产的处分行为；16.重整期间监督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17.重整期间聘用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18.重整期间借款并提供担保；19.请求终止重整程序；20.制定、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1.申请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2.监督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并提交监督报告；23.申请终止执行重整计划；24.达成和解协议后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25.及时拟定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及变价出售破产财产；26.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7.执行分配方案；28.提存分配额、分配款；29.申请终结破产程序；30.办理债务人注销登记；31.对在破产程序中发现的犯罪行为提请法院移送侦查
16. 管理人职责履行中的文书制作样式

第六节 管理人监管

1. 管理人监管的根据
2. 管理人监管的主体
3. 管理人监管的主体之一为人民法院
4. 之二为债权人会议
5. 之三为债权人委员会
6. 管理人监管的内容与方式
7. 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监管的方式与内容。1.通过对管理人的工作事后听取报告的方式进行监管；2.通过对管理人的某些行为事先应当经过其许可、批准或者裁定的方式进行监督；3. 通过对管理人要求制订并落实有关制度的方式进行监督；4.通过对不能胜任职责的管理人进行更换的方式进行监督；5.通过对被更换的管理人进行询问的方式进行监督；6. 通过对管理人违反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方式进行监督；7.通过编制管理人名册等日常管理的方式进行监督；8.通过支持、引导管理人协会工作的方式进行监督。
8.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监管的方式与内容。1.听取报告；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3.通过采取审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管
9. 债权人委员会对管理人监管的方式与内容。1.要求管理人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或者提交有关文件的方式进行监管；2.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3.能过听取管理人实施的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处分行为的事前及时报告之方式进行监管

第七节 管理人规制

管理人规制，是指为了保证管理人正常、依法履行职责所应制定的工作机制、规则与制度。

1. 管理人印章、账号的启用、管理制度
2. 管理人财务、审计制度
3. 管理人工作计划
4. 管理人例会制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5. 管理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管理人重大事项预警制度

第八节 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报酬的概念。属于破产申请裁定受理后依法产生的破产费用
2. 管理人报酬确定的主体
3. 管理人报酬确定的标准
4. 债务人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作为计算管理人报酬标准的基础
5. 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上述规定的债务人最终清偿
6. 作为管理人报酬确定基础标准的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总额，不应包括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及虽有一定价值但因各种因素无法或者不能用于清偿债权人债务的财产在内。
7. 分段的不同比例是构成管理人报酬标准的辅助部分
8. 不是采取绝对的比例，而是采取比例幅度确定管理人报酬的标准
9. 司法解释确定的分段比例幅度，留有很大空间
10. 管理人报酬确定的程序与方法
11. 管理人报酬的初步确定
12. 管理人报酬的事中调整
13. 管理人报酬的最终确定
14. 管理人报酬确定的几种特定情形
15. 竞争方式指定的管理人报酬问题。原则上根据中介机构的报价，一般不予调整
16. 管理人管理、处分担保物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报酬问题
17. 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工作的劳动报酬问题。破产清算事务所聘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人员协助工作的，产生的费用均应从管理人报酬中支付
18. 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报酬问题
19. 管理人更换的报酬问题。不得超出总量
20. 管理人承继的报酬问题
21. 管理人报酬的收取
22. 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情况构成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解协议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组成部分
23. 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时间与方式
24. 管理人报酬的清偿顺序
25. 管理人报酬的收取程序。申请书：1.可供支付报酬的债务人财产情况；2.申请收取报酬的时间和数额；3.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26.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报酬的收取